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和审
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考虑到“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前募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资金缺口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解决，项目也基本完成建设，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两个项目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

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补充与修订后的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